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有信

　　王家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8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8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中一人如於上開債權範圍內為清償，另一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為擔保同一債權於民國111年12月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5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3年6月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